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7 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12.15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228%；
- 3、本次限制性股票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敏、蔡军彪、牟健、翁伟文回避表决。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5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8%。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标的股票的数量：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44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753.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44万股的4.41%；预留股票46.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44万股的0.27%，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8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7.00%	0.33%
2	牟健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5.50%	0.26%
3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 总经理	600,000	7.50%	0.3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00,000	20.00%	0.94%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 145 人			5,937,000	74.21%	3.48%
预留部分			463,000	5.79%	0.27%
合计			8,000,000	100.00%	4.68%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 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 2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 易日当日止	25%
第 3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 易日当日止	25%
第 4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 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 易日当日止	30%
第 2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 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 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限制性股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753.7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7.89 元/股，该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8 元/股的 50% 确定。

####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1）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	--------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 1 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 2 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 3 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 4 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 1 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 2 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 3 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相应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分

为 4 个档次：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是否解锁
91-100	优秀	是
81-90	良好	是
70-80	及格	是
70 以下	不及格	否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48 人授予 7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市。

8、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6 月 18 日作为授予日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翁伟文授予 46.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

9、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由于原激励对象李旭民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拟对上述一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5月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6月1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 9.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9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由178,331,044股变更为178,794,044股。

9、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10、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5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8%。

##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李旭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由 148 人减少至 147 人。



###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 2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 3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 4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15 年 1 月 8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获授总数的 15%。

### 三、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1、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 1,506.7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21.41 万元，扣除公司再融资行为产生的净利润 2,465.46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 2,255.95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 49.72%，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20%。  2、公司 2012-2014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

	<p>净利润（经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9.89 万元、74.30 万元及 1,506.74 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1,023.6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 2015 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p>
<p>2、个人考核指标</p> <p>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p>2015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2.155 万股，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84,000	476,000
2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66,000	374,000
3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90,000	510,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144 人			5,877,000	881,550	4,995,450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 人)			60,000	0	0
合计			7,537,000	1,121,550	6,355,4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

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 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4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